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新股份

股票代码：831716

收购人名称：兹留柱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编写本报告书。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系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其履行亦不违反任何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第一章 收购基本情况	6
第二章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22
第三章 收购方式	23
第四章 后续计划	25
第五章 资金来源	27
第六章 对公众公司影响的分析	28
第七章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33
第八章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34
第九章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5
第十章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7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38
第十二章 相关中介机构	39
第十三章 相关声明	40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4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公众公司、金新股份	指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兹留柱
金柱集团	指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金柱企管	指	聊城市金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盛世千岛山庄	指	山东盛世千岛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金柱控股	指	山东金柱控股有限公司
金柱股权投资	指	山东金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正新科农业	指	山东金正新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鼎诚国际	指	深圳前海鼎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景江投资	指	深圳景江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王红、柳怀旺、吴玉兰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金柱集团 46.53% 的股权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收购王红、柳怀旺、吴玉兰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金新股份控股股东金柱集团 46.53% 的股权，成为金新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收购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收购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控制公众公司股份的详细名称	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众公司股份的种类	普通股
控制公众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20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67%。收购人可支配金柱集团持有公众公司的 12,70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2.33%。收购人可实际支配上述 53.00% 的股份。
所持股份性质	收购人直接持有股份为高管所持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通过金柱集团可支配公众公司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
性质变动情况	收购人直接持有股份由高管所持股份变更为高管所持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其他股份性质未发生变化。
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自 23 名自然人处受让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金柱集团 46.53%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金柱集团的股权比例由 10.87% 提升至 57.40%，成为金柱集团控股股东。因收购人直接持有金新股份 10.67% 的股份，收购人直接和通过金柱集团间接控制了金新股份 5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金新股份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涉及的协议	2018 年 6 月 21 日，收购人分别与王红等转让人签订了《山

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兹留柱，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业务	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 是否存在产 权关系
2013年7月 至2014年5 月	山东金艺园林 绿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园林景观工 程	聊城市茌平县博平 镇南部工业园区(聊 城市一鸣玻璃制品 有限公司院内)	持股 1.59%
2013年11 月至2017 年12月	聊城荣盛金柱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聊城市东昌东路南 柳园南路东新东方 A 座 15 层 1505 室	金柱集团持 股 34.00%
2014年1月 至2017年 11月	山东金柱万斯 达装配建筑有 限公司	董事长	装配式建筑 预制构件设 计、研发、 生产、销售、 安装	聊城市东昌府区聊 堂路泰富石油西 100 米路北	无产权关系
2003年7月 至今	山东金柱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兼总经 理	房地产开发	聊城市东昌东路 139 号	直接持股 57.40%；聊城 市金柱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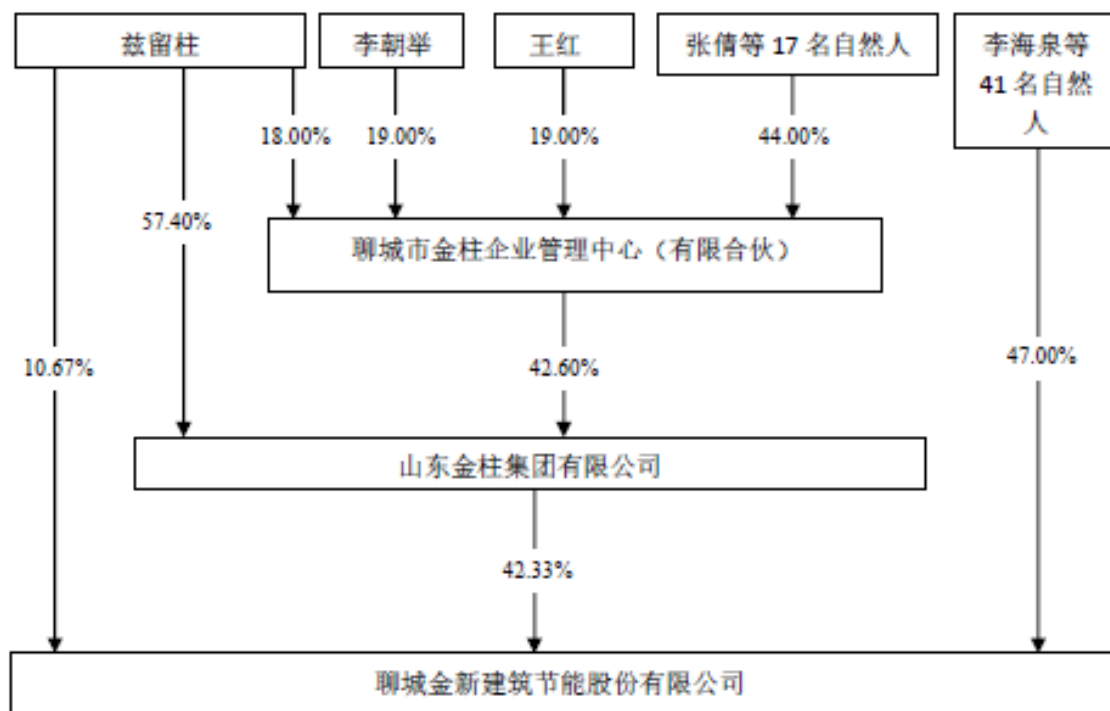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2.60%, 收购人在聊城市金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8%
2010年5月 至今	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饮料、食品的生产销售	聊城市高新区湖南路东首	金柱集团持股 49.00%
2011年3月 至今	山东金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	聊城市东昌东路 139 号 2022 室	无产权关系
2013年4月 至今	聊城金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	聊城市东昌东路 139 号(建工大厦 1904 室)	无产权关系
2014年5月 至今	山东金艺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园林景观工程	聊城市茌平县博平镇南部工业园区(聊城市一鸣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持股 1.59%
2013年11月 至今	保华金柱博平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董事长	煤炭物流园区项目的建设与投资	茌平县博平镇南部工业园西关村南首	金柱集团持股 70.00%
2014年3月 至今	聊城金柱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南黄山路东(科创大厦二楼)	金柱集团持股 100.00%

1997年5月 至今	山东省聊城市 中巨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聊城市东昌东路 139 号建工大厦 17 层	持股 5.30%
2016 年 11 月至今	聊城日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董事长 兼经理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聊城市东昌东路 139 号	金柱集团持 股 100.00%
2012 年 10 月至今	保华金柱内蒙 古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副董事 长	煤炭等能源 行业的投资 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 浩特市回民区中山 西路海亮广场 A 座 21 层 2101 号	无产权关系
2003 年至 今	聊城建工大厦 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兼总 经理	建材、装饰 材料、日用 百货销售	聊城市东昌东路 139 号	持股 40.00%
2014年3月 至今	山东莘县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吸收公众存 款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振兴街 92 号 3 幢 4 幢	金柱集团持 股 1.89%
2015年6月 至今	山东盛世千岛 山庄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董事长	老年人养护 服务	聊城市东昌东路 139 号 19A09 室	金柱集团持 股 55.41%
2016年2月 至2018年8 月	山东金柱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兼总经 理	参股或控股 公司的管理 服务	聊城市东昌东路 139 号	无产权关系
2011年9月 至今	廊坊市汇邦金 柱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	房地产开发 与销售	廊坊市广阳区万达 广场 B 区 B 座写字楼 -1-902	金柱集团持 股 45.00%
2016年7月 至今	聊城盛世千岛 山庄旅游服务	监事	旅游业务	聊城市东昌东路 139 号 110B 室	持股 10.00%

	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至今	聊城盛世千岛 家政服务有限 公司	监事	家政服务	聊城市东昌东路 139 号 110A 室	持股 10.00%
2016年6月 至今	山东金正新科 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	执行董 事	农作物秸秆 的综合利用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莘亭街道办事处北 安街 1 号	持股 10.00%
2016 年 10 月至今	聊城金柱盛世 养老服务有限 公司	董事长	老年人养护 服务	茌平县博平镇滨河 大道北 1 号千岛山庄 会所内	金柱集团持 股 94.75%
2016 年 11 月	聊城市金源固 定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执行董 事兼总 经理	房产购销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 昌东路 139 号 1907 室	无产权关系
2017年7月 至今	青岛金柱润禾 置业开发有限 公司	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 区藏南镇千禧谷路 1 号 3 栋	金柱集团持 股 70.00%
2017 年 11 月至今	山东铂达立体 停车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长	立体车库的 设计、研发、 建设、销售 及维护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 昌东路 139 号	金柱集团持 股 50.00%
2018年8月 至今	聊城金正新科 创新产业园管 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创新产业园 管理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 莘亭街道办事处北 安街 1 号	山东金正新 科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持 股 96.92%
2014年6月 至 8 月	聊城金新低碳 建筑节能技术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层排水节 水装置、塑 料制品、木	聊城市聊堂路以南 济聊高速口以东(道 口铺办事处工业园	直接持股 10.67%，金柱 集团持股

			塑制品研	内)	42.33%
2014年8月 至今	聊城金新建筑 节能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长	发、生产、 销售和安 装;干粉混 合砂浆装 置、塑料管 材研发、生 产、加工、 销售;建材 销售	聊城市聊堂路以南 济聊高速口以东(道 口铺办事处工业园 内)	直接持股 10.67%,金柱 集团持股 42.33%

本次收购完成后兹留柱对金新股份的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一)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核心业务	是否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1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57.4%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聊城建工大厦经贸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聊城市景丽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股 50%企业	生态环境技术研发;水土处理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安装、施工;室内外垂直绿化工程装饰;屋顶、墙体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山东铂达立体停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股 50%企业	立体车库的设计、研发、建设、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青岛金柱润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股 70%企业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养老项目进行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健康信息咨询;建材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聊城金柱盛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股 94.75%	老年人养护服务(凭有效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经营)。养老公寓设施及配套的开发建设;养老产业项目策划;养老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否

			动)	
7	山东盛世千岛山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股 55.41%	老年人养护服务。养老产业项目策划;养老信息咨询服务。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聊城金柱先锋置业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保华金柱博平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股 70.00%	煤炭物流园区项目的建设与投资;货物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煤炭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深圳前海鼎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股 10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	否

			可经营)。(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11	聊城开发区金柱信诚房地产项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柱集团持股 60.00%	房地产项目资产管理	否
12	聊城开发区金柱康城房地产项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柱集团持股 60.00%	房地产项目资产管理。(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否
13	聊城日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股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咨询;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4	聊城市盛世水城华府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盛世千岛山庄持股 100.00%	老年人养护服务;康复理疗服务;日间照料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聊城盛世月亮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盛世千岛山庄持股 100.00%	老年人养护服务;康复理疗服务;日间照料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深圳景江投资有限公司	鼎诚国际持股 9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否
17	聊城香江水城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景江投资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	否

			营);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二) 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收购人控制企业均为其关联企业。除收购人控制企业外，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山东金正新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10.00%，担任执行董事	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研发、收储及深加工;纤维素、木质素、纤维板、生物质板材、粘结剂、阿拉伯糖、木糖系列产品、可降解器具的生产、销售;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聊城市金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持股 1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聊城盛世千岛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10.00%，担任监事	家政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保洁服务。家庭及大型酒店厨房设备清洗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省聊城市中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人持股 5.30%，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
5	聊城恒金置业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股 49%	房地产开发、销售;制冷设备、空调的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廊坊市汇邦金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股 45%，收购人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7	山东博奥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柱集团持股49%，收购人担任副董事长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饮料、方便食品、糖果制品、其他食品、其他酒的生产销售。(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工程、生物制品的研发;实验试剂、重组蛋白、蛋白质产品、食品添加剂、茶及茶制品、特殊医学膳食、营养保健食品、饮料的生产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未经审批或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金艺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担任董事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管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钢结构工程的施工。苗木种植、销售;农产品的收购。园林养护;水泥混凝土制品、透水砖、PC环保砖、路沿石及市政用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职业技能培训(非学历);职业技能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投资、融资、担保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服务;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陈庄大学城项目分公司	收购人担任经理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北关项目分公司	收购人担任经理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聊城高新区长江路项目分公司	收购人担任负责人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聊城金正新科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担任董事长	创新产业园管理;项目管理;农作物秸秆的综合利用研发、收购及深加工;纤维素、木质素、纤维板、木糖系列产品、可降解器具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聊城市金源固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产购销;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康城项目分公司	收购人担任经理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南湖新城分公司	收购人担任经理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向阳路月亮湾分公司	收购人担任负责人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聊城金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担任执行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网页制作;网络布线;网络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推广服务;广告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山东金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担任执行董事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山东莘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

			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经营)。
20	保华金柱内蒙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担任副董事长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煤炭、采矿业等能源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及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
21	江西思百得生态景观文化有限公司	收购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园林景观设计,农业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建材销售,市政、园林工程监理服务,造林林业设计,雕塑艺术创作,家具装饰,项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聊城经济开发区华乐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	收购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组织成员从事大棚蔬菜种植、粮食种植、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副产品销售、加工、储藏及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园林、绿化、苗木销售。(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3	山东思百得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收购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规划的设计咨询服务;建材销售;市政、园林工程监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山东金柱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对本公司参股或控股公司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山东金艺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企业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管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及钢结构工程的施工。苗木种植、销售;农产品的收购。园林养护;水泥混凝土制品、透水砖、PC 环保砖、路沿石及市政用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职业技能培训(非学历);职业技能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

			询;不含投资、融资、担保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服务;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聊城盛世千岛山庄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金柱控股控制企业	旅游业务(凭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温泉洗浴服务。组织并策划国学文化传播交流活动。(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聊城开发区金柱房地产项目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柱股权投资控制企业	房地产项目资产管理。(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四、收购人及相关主体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2 号)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针对收购人主体资格,兹留柱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具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要求的收购人资格,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七）最近两年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收购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第二章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金柱集团的股权实现对公众公司的控制。由于金柱集团近几年经营状况不佳、累计亏损较多，金柱集团原 23 名自然人股东计划退出，由收购人受让其合计持有的金柱集团 46.53% 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授权及批准程序。

（二）转让人的授权和批准

转让人王红、柳怀旺、吴玉兰、温以波、张广朝、刘超、兹修奇、冯相玉、金桂荣、王元勇、王光超、徐九华、印丽、国光、杜广旺、彭娜、肖君红、李阳、李静、马雅波、唐红杰、张龙飞、李永强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授权及批准程序。金柱集团股东会已就上述转让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章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自 23 名自然人处受让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金柱集团 46.53% 的股权。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金柱集团 10.87% 股权，为持有金柱集团 42.60% 股权的金柱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金柱企管 18.00% 的出资份额。经查阅工商资料并经收购人说明，收购人虽为金柱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不能单独决定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事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份额表决执行，因此收购人不能控制金柱企管。金柱集团及金新股份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金柱集团的股权比例由 10.87% 提升至 57.40%，成为金柱集团控股股东。因收购人直接持有金新股份 10.67% 的股份，收购人直接和通过金柱集团间接控制了金新股份 5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金新股份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20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份的 10.67%。金柱集团持有公众公司 12,70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2.33%，收购人直接持有金柱集团 10.87% 的股权，通过金柱企管间接持有金柱集团 7.67% 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20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67%。收购人可支配金柱集团持有公众公司的 12,70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2.33%。收购人可实际支配上述 53.00% 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6月21日，收购人分别与王红、柳怀旺、吴玉兰、温以波、张广朝、刘超、兹修奇、冯相玉、金桂荣、王元勇、王光超、徐九华、印丽、国光、杜广旺、彭娜、肖君红、李阳、李静、马雅波、唐红杰、张龙飞、李永强等转让人签订了《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主要内容为：转让人将其持有的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份额或实缴出资额均全部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转让后未缴足的出资份额由收购人按照《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缴足出资。

合同各方做出如下保证：

(1) 金柱集团各股东保证所转让给兹留柱先生的股权是其在金柱集团的真实出资，是其合法拥有的股权，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其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金柱集团各股东承担。

(2) 金柱集团各股东转让其股权后，其在金柱集团原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兹留柱先生享有与承担。

(3) 兹留柱先生承认《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转让无其他附加条款，收购人及转让人均未做出其他声明、承诺或保证。

第四章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兹留柱能够控制金新股份 53.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保持金新股份的稳定经营。具体措施为：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对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继续收购原有股东的部分股份以增强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同时，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组织结构、经营业务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根据公众公司具体经营管理需要依法拟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后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对公众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继续收购金新股份原有股东的部分股份，以增强对公众公司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2、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收购人将继续支持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有必要进行业务调整、资产调整时，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调整。

金新股份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金新股份的组织架构。

5、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上述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的实际实施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6、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金新股份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或其他方式，对金新股份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降低公司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业务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7、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出调整。如果未来公司的业务发生调整，导致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出现，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不损害现有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交易标的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金柱集团的股权。根据双方签署的《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转让对价均为 0 元。

由于金柱集团近几年经营状况不佳、累计亏损较多，金柱集团原 23 名自然人股东计划退出，转让价款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二、资金来源声明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如涉及相关税费，收购人将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情况。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第六章 对公众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本次收购主要是控股股东层面因经营状况不佳、累计亏损较多，原有股东退出将股权转让给收购人导致。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将金新股份做大做强。将为公众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着有利于维护金新股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更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别类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新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存在较明显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就此事宜，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如本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公司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

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经收购人及金新股份确认，本次收购不导致金新股份关联方范围发生变化。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金新股份已在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其中已包含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收购人及关联方与金新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金新股份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款项往来关联方	信息披露关联方	日期	科目名称	借方（元）	贷方（元）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3	应收账款		23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8	应收账款		211,960.71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8	应收账款		154,332.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8	应收账款		565,227.5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8	应收账款		248,405.62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8	应收账款		54,128.62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8	应收账款		24,967.61
山东金艺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艺城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30	应收账款		20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15	应收账款		134,44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15	应收账款		1,00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16	应收账款	70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	山东金柱集团有	2018-08-20	应收账款		500,000.00

限公司	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25	应收账款		66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27	应收账款		42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8-31	应收账款		1,100,7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04	应收账款		30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1	应收账款		28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3	应收账款		20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189,321.01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111,945.96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29,808.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48,438.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6,209.82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81,673.38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510,151.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南湖新城分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18,636.9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南湖新城分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13,696.76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218,79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1,602.96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6,080.99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14	应收账款		76,347.69
兹留柱	兹留柱	2018-09-14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兹留柱	兹留柱	2018-09-14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兹留柱	兹留柱	2018-09-14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兹留柱	兹留柱	2018-09-14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20	应收账款		609,527.5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27	应收账款		640,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392.7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29,908.75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299.69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212,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0.9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597.6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26,95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3,25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72,00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5.92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35,35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35,350.0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0.2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30	应收账款	0.2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26	应收账款		889,691.10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在平千岛山庄项目分公司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在平千岛山庄项目分公司	2018-10-26	应收账款		71,847.81
山东金柱集团有	山东金柱集团有	2018-10-26	应收账款	109,125.66	

限公司在平千岛 山庄项目分公司	限公司在平千岛 山庄项目分公司				
山东金艺城建股份 有限公司	山东金艺城建股 份有限公司	2018-11-30	应收账款	-12,721.20	
山东金柱集团有 限公司	山东聊建集团有 限公司	2018-11-30	应收账款	-27,907.20	

注：因存在三方协议付款等原因，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与实际收付款方存在部分不一致情况。为保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本报告同时披露款项往来关联方名称及拟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名称。

（二）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和金新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金新股份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将尽量避免与金新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金新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章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控制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金新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八章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的关联方与金新股份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六章 对公众公司影响的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九章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作为金新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金新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金新股份的独立运营。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确认

收购人确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收购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企业之间的转让除外。

（五）关于不向金新股份注入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金新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或上述企业的资产注入挂牌公司；收购完成后，金新股份不经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收购完成后，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金新股份，不利用金新股份直

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金新股份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其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金新股份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金新股份相应的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金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披露的财务资料。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交易已由收购人及转让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签署《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收购人未针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收购人今后不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可能导致收购人或公众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并会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

收购人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负债，但收购人收购的金柱集团的股份中，有 3.4 亿股份认缴未实缴，且目前金柱集团已资不抵债，如果未来金柱集团出现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况，收购人可能被要求在未出资金额范围内对金柱集团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收购人的资产负债情况或将发生变化，公众公司控制权将面临变更的风险。

被收购方金新股份目前处于亏损并停产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财务顾问主办人：廖于锋、赵一俐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可佳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号楼4单元3楼

经办律师：傅燕平、徐圆圆

（三）金新股份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巧良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银丰财富广场B座4-6层

法律顾问主办人：所晓雁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金新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十三章 相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兹留柱

2018年12月24日

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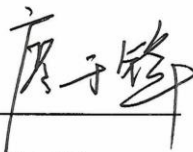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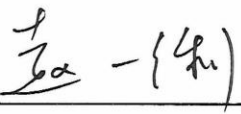


王 勇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廖于锋



赵一俐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名）： 傅燕平，周可佳
傅燕平

徐圆圆
徐圆圆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聊城金新建筑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聊堂路以南济聊高速路口以东（道口铺办事处工业园内）

电话：0635-8377097

传真：0635-8377077

联系人：张丽娜

电子邮箱：nana.0312@qq.com；

-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